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王世雄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王世雄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王世雄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 王世雄先生辞职后，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空缺，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公司尽快聘任新任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杨达卿

黄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